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會銜於97.10.07發布之「訂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整」之令，已因施行期間於98.12.31屆滿，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規定當然廢止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0.04.28. 臺財庫字第1000350711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4月28日

主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九十七年十月七日金管銀（三）字第0九七00三九六七00號、台財庫字第0九七0三五一五四八0號、台央業字第0九七00四八二六八0號「訂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整，自九十七年十月七日施行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令，因施行期間已屆滿，當然廢止。特此公告。

依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